

#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法院批准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），于2025年9月18日裁定受理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兴天恒公司）破产重整案，并于2025年9月29日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兴天恒公司管理人，负责重整各项工作。

### 一、法院批准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

因重整投资人尚未确定等原因，管理人无法在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（2026年3月18日前）提交重整计划草案，为最大程度维护各方权益，管理人已向北京一中院提交《关于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》。北京一中院于2026年3月18日复函，批准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管理人延期提交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重整计划草案，延长期限为三个月，截至2026年6月18日。

### 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